

**2023年度
苍溪县审计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共同领导。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党管审计，扛牢政治责任。始终把坚持党中央对审计

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政治统领，纲举目张把落实好、完成好各级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要求更加细化、实化。一是持续推进构建全县审计工作一盘棋工作格局。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全县贯彻意见。二是加强县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贯通协作。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我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按时向县委组织部报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积极配合做好干部联审工作，共完成了对全县491名干部联审；选派20余人次业务骨干参加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县纪委专案工作。三是强化请示报告和督查督办。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办报送请示、报告9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送各类信息78件，多篇高质量审计成果得到县委书记、县长批示。加强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将县委审计委员会部署事项和领导批示事项纳入重点督查内容，组织对内审工作、审计整改“清零行动”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相关部门深入抓好落实。

2.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计质量。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一年来组织实施审计项目39个，提交审计建议186条，促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31项。一是紧扣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组织对2022年度中央、省委“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深入揭示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打折扣、

搞变通、项目进展慢、资金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推动加快拨付或清偿欠款。二是紧扣财政绩效，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乡镇财政决算和财务收支审计等系列项目，重点揭示了财政资源统筹不够、支出绩效不高、部门（单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三公”经费管控不严等问题。三是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对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和采购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查处医疗收费、药械采购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东溪镇民主村、东青镇东阳村等11个村（社）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促进村级经费管理水平和财经法纪意识提升，使村级组织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村民。四是紧扣权力运行，对岳东镇党委书记、镇长等9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中紧扣领导干部履职特点，从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宏观视野到具体经济事项实施效果的微观角度，逐项梳理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精准“画像”，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提供重要参考。五是紧扣重大项目建设，对白桥水库灌区一期项目、2021年度灾毁农田修复项目（第二批）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六是坚决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对钧燕建材信访等遗留问题进行专项调查，为县委、县政府的处置提供了决策依据，化解了一批遗留问题。

在各项审计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的要求，不断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的审计力

度，充分发挥反腐败重要作用。一年来，共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29起。同时深入分析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和腐败现象的规律和趋势，积极提出治本建议，审计工作取得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

3. 聚焦审计整改，突出权威高效。坚持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3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形成。县纪委监委将查处审计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作为重要任务追责问责；县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县委组织部督促被审计单位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述责述廉等内容；县委审计办、县审计局开展审计整改“清零行动”，持续释放整改从严从实的信号，积极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行业治理效能。

4. 聚焦内审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创新方法，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与指导。一是搭建培训平台。首次召开全县内审工作培训会，集中对全县31个乡镇、21个部门100余名内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通过法规学习、专家授课、业务讲解、工作部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内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审计思维方法和专业能力。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印发《苍溪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苍溪县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苍溪县内部审计业务操作指南》等制度办法，为内审人员有序、规范开展内审工作提供依据

及支撑。三是加强指导监督。按照“分片包干”的原则，由局领导班子5名成员分片指导全县31个乡镇、21家单位（企业）内审工作，定期针对性开展“面对面”审计督导检查，促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一年来，开展督导检查2次，督促整改问题25个。

5. 聚焦作风塑审，打造审计铁军。坚持把塑造职业精神和提升专业能力并重，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打造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的审计铁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发挥局党组以上率下作用，综合运用集中专题学习、邀请专家作辅导、局领导带头讲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市委、县委重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县委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安排，主动对标对表强化领学促学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引领审计人员把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工作任务，内化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自觉行动。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坚持把过硬专业能力作为重要基础，持续推行班子成员“老带新”和年轻干部“跟班练”，采取以会代训、课题研讨等方式培训年轻干部120余人次，推荐2人入选县委巡察人才库，新增获得审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5人，“遇账能查、提笔能写、开口能讲”的复合型审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三是强化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全县审计系统“以案促改”暨系统治理工作，在全市审计系统“4+10”治理重点基础上，精选整治“躺平式”干部作为“自选动作”，创新提出“5+12”

整治内容。从严抓实动员部署、学习教育、查摆检视、整改提升、工作总结“五个环节”，压茬推进审计系统纪律作风革命性锻造、队伍形象系统性重塑、工作质效整体性提升，该项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和市局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审计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审计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审计局
2. 苍溪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3. 苍溪县重大项目稽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05.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7.69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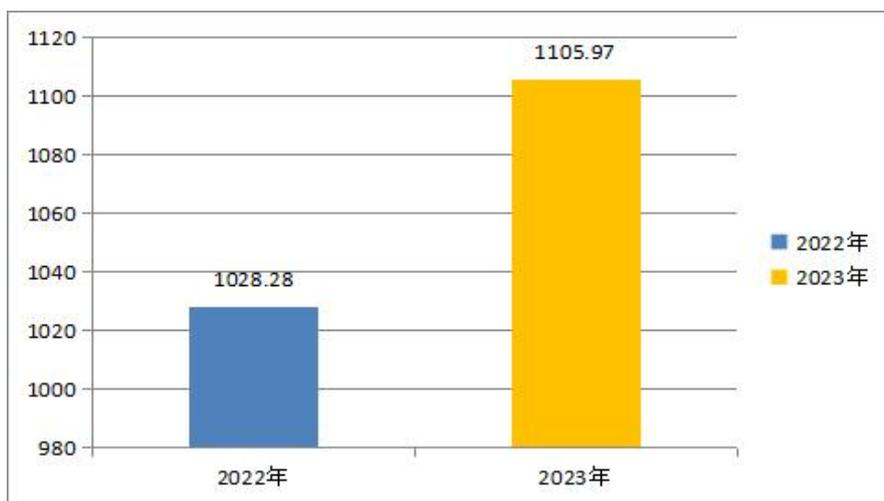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0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1.6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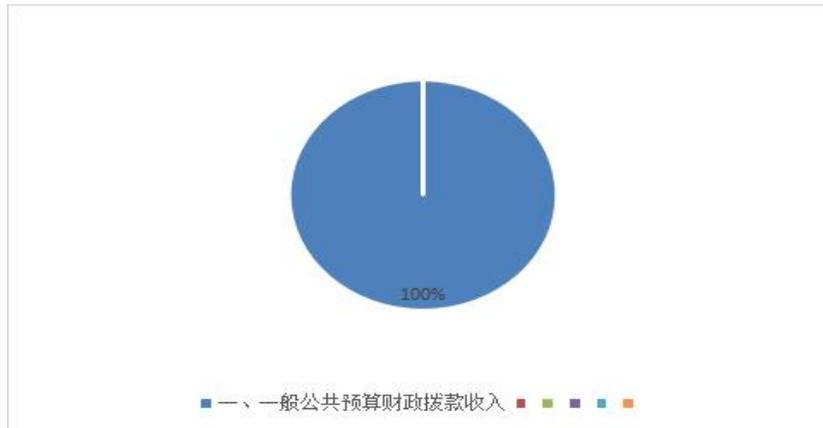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0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83万元，占81.1%；项目支出209.14万元，占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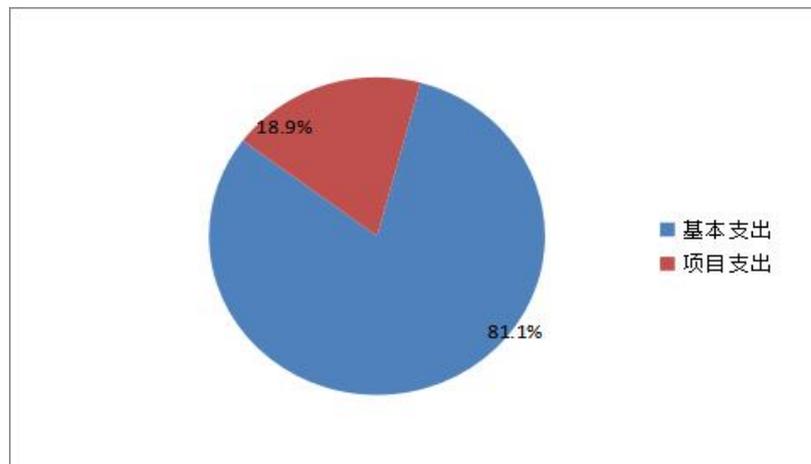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01.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4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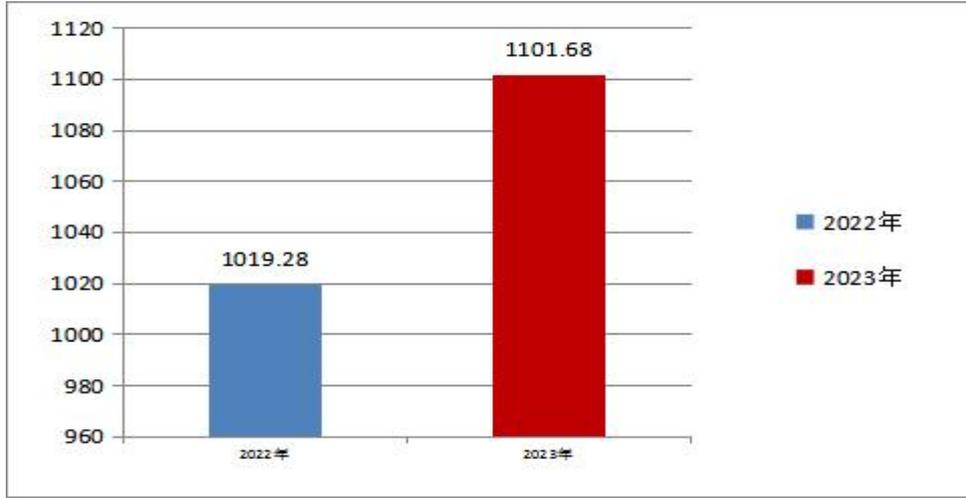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4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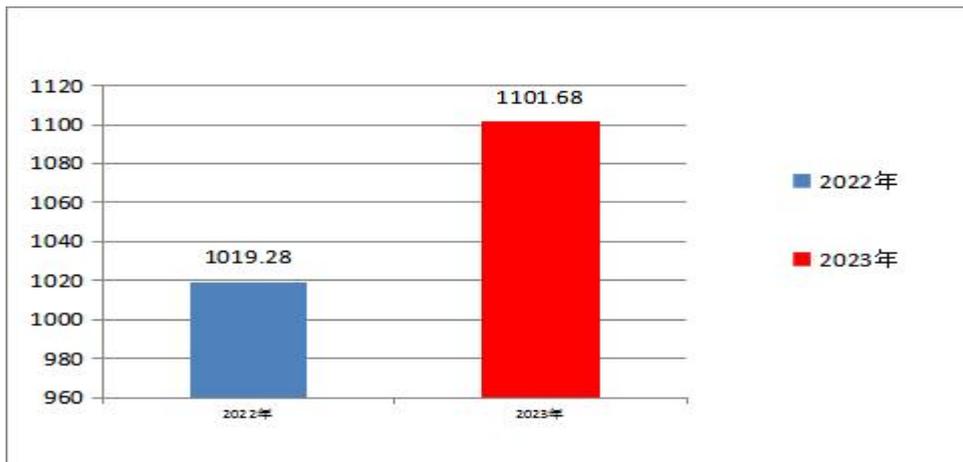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0.88万元，占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66万元，占6.4%；卫生健康支出25.82万元，占2.3%；农林水支出6万元，占0.6%；住房保障支出58.32万元，占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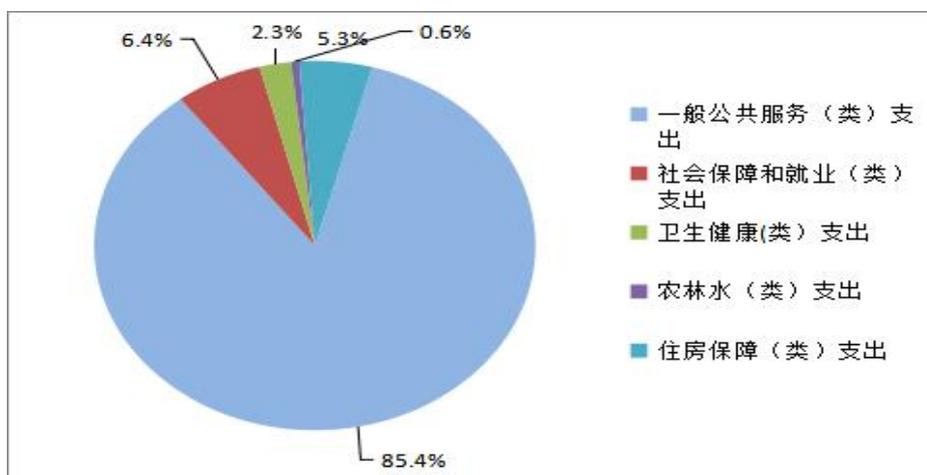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3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69.66万元，支出决算为53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不及时。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全

年预算数17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20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0.66万元，支出决算为7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5.82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8.32万元，支出决算为5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6.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2.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5万元、津贴补贴76.24万元、奖金173.85万元、绩效工资70.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02万元、住房公积金58.32万元、奖励金0.07万元。

公用经费21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万元、印刷费6.04万元、咨询费0.03万元、水费0.53万元、电费4.04万元、邮电费

7.34万元、物业管理费2.48万元、差旅费142.44万元、公务接待费1.94万元、劳务费2.08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15.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3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80.8%；较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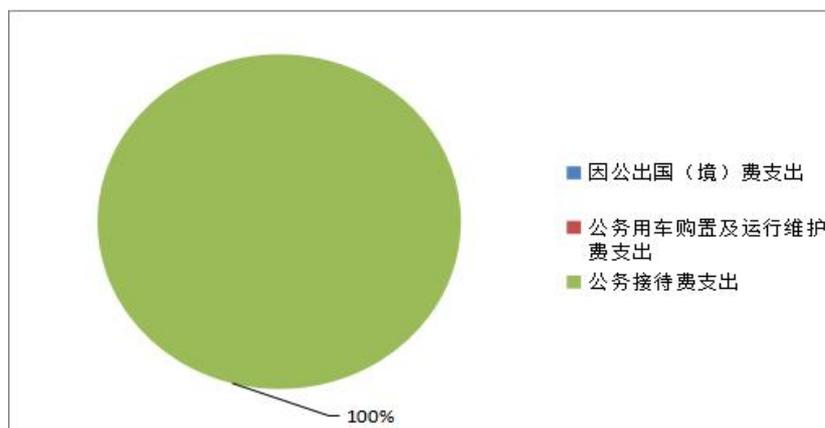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8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46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194人次，共计支出1.9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检查、调研、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9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02.97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审计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行政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